附件1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首违不罚”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县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更加宽松的制度环境，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首违不罚”指导意见》。

一、制定背景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依法行政，坚持包容审慎监管，积极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的新型监管方式，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首违不罚”指导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为指导，以“首违不罚”凸显执法温度和服务宗旨，以柔性执法促进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二、“首违不罚”的内涵及适用条件

本意见所称“首违不罚”，是指对首次发生《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中所列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当事人已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行政处罚。

适用“首违不罚”应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

（一）当事人首次发生《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中所列行为且满足适用条件；

（二）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三）当事人已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三、实施要求

（一）准确把握适用范围。适用“首违不罚”的情形实行清单化管理，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及执法实践适时予以调整。新昌县市场监管局及所属机构已通知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未改正而被查处的，不属“首违不罚”。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群体性事件的违法行为的，不得适用“首违不罚”。

（二）严格规范适用程序。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核查、收集证据并作出决定。当事人首次发生《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中所列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的，由执法人员向当事人指出违法行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提出改正要求，并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文书。当事人已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其作出不予立案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局属各实施机构，应当在每周一将本机构上一周实施“首违不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局政策法规科备案。局政策法规科发现“首违不罚”实施不当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并向局主要负责人报告。

1. 强化执法痕迹化管理。应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相关要求，行政执法人员应采用音像记录等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实施“首违不罚”过程中形成的材料，按照行政执法文书材料立卷规范的要求规范整理，归档保管，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和可回溯管理。

本指导意见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